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470.32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 (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 人民币 79,932.87 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 20,897.7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11.9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1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 号)。

2、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44,036,857.47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募集资金专户	77,277,869.8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募集资金专户	7,269,523.62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581,929.51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570.5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7,099.64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募集资金专户	12,015,350.87	-
合　计				141,189,201.44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3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8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限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7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00.0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45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9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1 号)。

2、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002	募集资金专户	521,274,000.00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募集资金专户	27,584,7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42,080,077.8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50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0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2,514,492.94	-
合　计				593,453,270.7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IPO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LG Chem,Ltd、SAMSUNG SDI(HONG KONG) LIMTED 等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位于常州溧阳市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吸引包括上汽集团、宁德时代、中科院物理所等乘用车、电池及电池包企业、研发机构及先导项目入驻。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最初的研发制造基地分散于江西奉新、广东深圳和东莞、福建宁德等地，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可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IPO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相符。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5,602.93 万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 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021.0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241.53 万元。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9,480.09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9,918.63 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0,438.54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0.44%。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137.6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6,453.40 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9,315.74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68.61%。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 IPO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并根据其相应的立项审批时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目前尚处于试产阶段或建设阶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目前，IPO 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十、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480.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	17,183.65	
			2018 年：	18,3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52,197.69	
			2020 年 1-2 月：	1,774.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92.25	59,492.25	59,533.20	59,492.25	59,492.25	59,533.20	40.95	2020 年
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40.62	20,440.62	17,675.89	20,440.62	20,440.62	17,675.89	-2,764.73	2019 年
3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85.76	19,985.76	12,271.00	19,985.76	19,985.76	12,271.00	-7,714.76	2019 年-2020 年
	合计		99,918.63	99,918.63	89,480.09	99,918.63	99,918.63	89,480.09	-10,438.54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3.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37.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1-2 月：	27,13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200.00	43,200.00	13,045.11	43,200.00	43,200.00	13,045.11	-30,154.89	2022 年
2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23,300.00	23,300.00	948.55	23,300.00	23,300.00	948.55	-22,351.45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19,953.40	13,144.00	20,500.00	19,953.40	13,144.00	-6,809.40	-
	合计		87,000.00	86,453.40	27,137.66	87,000.00	86,453.40	27,137.66	-59,315.74	-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 15,658.27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 6,930.45 万元/年	不适用	1,772.72	7,041.23	10,158.89	是
3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 5,142.17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未尚处于试产阶段，尚未正式达产，因此未计算实现效益；"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计算实现效益。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净利润为 7,875.22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不适用	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净利润为 5,341.02 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尚未建成达产，因此未计算实现效益及产能利用率。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考虑到当前疫情因素和防控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建议广大股东尽可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8.0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8.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8.06	募集资金投向	√
8.07	锁定期	√
8.08	上市地点	√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7、8、9、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0/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9 年 4 月 14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邮箱：IR@putailai.com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0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8.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8.06	募集资金投向			
8.07	锁定期			
8.08	上市地点			
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业资质：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目前合伙人数量：162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67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302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7,974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47,094.16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7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资产均值：5,669.0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安永华明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 22 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消费品、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应宏斌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8 年执业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以及 H 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 8 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生物医药、汽车、商品流通及外贸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兆峰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7 年的执业经验；在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服务、A 股及香港上市审计服务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医药、消费品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以上三位项目组成员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证券相关服务经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收费情况

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1.69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0 年度，相关收费原则将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现不良诚信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职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